

## 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本協議原始版本係以韓語作成。如其他語言版本與韓語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韓語版為準。

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下稱「EULA」或「本協議」）含有重要內容，因此在您開始進行 SHADOW ARENA（下稱「本遊戲軟體」）之前，請先仔細閱讀。

當使用者安裝、複製、或使用本公司的遊戲、本遊戲軟體、或其他服務時，即被視為已接受並遵循本協議條款與條件以及 Pearl Abyss 所訂隱私權政策（其中 Pearl Abyss 包括 Pearl Abyss Corp.、Pearl Abyss Taiwan Corp.、Pearl Abyss H.K. Limited 及 Pearl Abyss America, Inc.、Pearl Abyss JP Co., Ltd. 且統稱為「Pearl Abyss」或「本公司」）。Valve Corporation 服務條款及使用者協議，應適用於購買及使用事宜。

### 第1條（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

本協議目的係針對使用由 Pearl Abyss 所提供之遊戲軟體（下稱「本遊戲軟體」）之 Pearl Abyss 遊戲服務之服務使用者（下稱「服務使用者」或「服務會員」）與本公司之間就本遊戲軟體之使用及相關遊戲服務事宜，訂立相關基本規定。

如您不同意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下稱「本協議」）及平台條款與條件者，您不得使用本遊戲軟體。此外，您對本遊戲軟體之使用，應受 Steam 訂閱者協議以及由 Valve 依據 STEAM 所訂條件而制定之條款與條件之規範。

如您同意本協議所訂條款與條件者，您得選擇「同意」以安裝本遊戲軟體，並且表明您瞭解並同意本協議之條款（或內容）以及本遊戲軟體之使用條件。

如您不同意本協議所訂條款，您應選擇「不同意」，在此情況下，Pearl Abyss 不得向您授予本遊戲軟體之授權（定義如下）。

### 第2條（所有權）

Pearl Abyss 對於本遊戲軟體及一切相關媒材（包括標題、電腦程式碼、主題、目標、角色、角色姓名、故事、對話、標語、地點、概念、美術、角色名單、結構或地景設計、動畫、聲音、音樂創作及錄音、視聽效果、故事線、及操作方式等），應擁有其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

Pearl Abyss 及 SHADOW ARENA 識別標章係為 Pearl Abyss 在南韓及其他國家提出申請或註冊之商標，而且該等商標相關一切權利、權限及利益，應由 Pearl Abyss 擁有。

遊戲、及遊戲所含一切媒材、資訊及資料，包括文件、服務、網站設計、文字、圖形、識別標章、影像及符號、以及網站上所顯示一切其他事物、及其排列方式，應由 Pearl Abyss 擁有。

服務使用者同意前述內容，且 Pearl Abyss 的權利應依世界各國著作權法、國際著作權條約及協定、及其他法律及規範受到保護。

### 第3條（一般規定）

如欲執行及使用本遊戲軟體，您應建立一個「Steam」帳戶，並下載、安裝、及使用Steam軟體/平台。

「Steam」係一個由 Valve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線上服務及平台，並非由 Pearl Abyss 所提供。

服務使用者使用 Steam 帳戶，應遵守 Valve Corporation 的強制性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接受 Steam訂閱者協議及其他政策），且該等條款與條件可能會對授予服務使用者之權利設下限制。

對於服務使用者在 Steam 上所使用之帳戶，或 Valve Corporation 或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或功能，Pearl Abyss 概不承擔責任。

本遊戲軟體可能包含授權管理軟體，該授權管理軟體會對服務使用者對本遊戲軟體之使用情形作限制。

### 第4條（有限使用授權）

Pearl Abyss茲此向您授予一有限、非專屬且不可轉讓之最終使用者授權，讓您得基於個人遊戲目的，依據您所同意條件、本協議、及 Pearl Abyss 網站及其他媒體上所通知之服務條款（對於南韓的使用者，應納入南韓 Shadow Arena 網站上所通知之服務條款），使用本遊戲軟體，並且應持續遵守該等條款與條件。

本授權之授予，並不構成向您授予本遊戲軟體之所有權，亦非銷售或轉移本遊戲軟體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除依本協議明白授予之權利或授權外，本遊戲軟體及相關服務之一切相關權利，應保留為 Pearl Abyss 或其授權供應商所有。

### 第5條（授權條款與限制）

向服務使用者授予之授權，係按以下條件授予，如遊戲係以違反以下條件之方式作使用，應被視為侵犯 Pearl Abyss的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如服務使用者同意本協議規定者，應同意以符合本協議之方式，使用

本遊戲軟體之全部或一部，且無論如何，概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對本遊戲軟體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拷貝、複製、重製、轉譯、或反向工程，擷取其原始碼，修改、反組譯、或編譯本遊戲軟體之全部或一部，或基於遊戲創造或製作第二作品（除相關法律明白許可外，任何法定修改、改進、及一切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應被視為或屬於 Pearl Abyss及其授權供應商之專屬財產）。
- 使用未受本公司核准之程式或巨集、或其他裝置或工具（下稱「非法程式」），以及使用目的在使 Pearl Abyss 所提供服務之技術防護措施失效、干擾正常運作、或以不正常方式進行遊戲之作弊技巧、自動化程式（bot）及駭客程式等。
- 移除、解除或規避用於控制對安全軟體或本遊戲軟體存取權限之技術措施。
- 以本協議未明確同意之方式，向他人銷售、抵押或移轉本遊戲軟體或服務，或出租或租賃遊戲、或向他人授予授權。
- 在未取得 Pearl Abyss 書面同意下，向他人轉讓本遊戲軟體及其服務，對本遊戲軟體作未授權分銷，及允許他人在網路咖啡廳或電腦遊戲中心使用本遊戲軟體，以及但不限於在商業上使用、廣告或濫用本遊戲軟體之全部或一部。
- 在未取得 Pearl Abyss 明確書面許可下，收集遊戲中之貨幣、物品或資源，用於銷售或執行遊戲中服務（例如為第三方的角色升級），以換取遊戲外之金錢款項。
- 竊取其他人、遊戲或本公司之資料，或透過遊戲或服務從事資料探勘，或利用未授權第三方之軟體
- 修改本遊戲軟體之若干檔案，或其修改理由未獲 Pearl Abyss 明確核准。
- 竊取 Pearl Abyss 所使用之通訊協定，拷貝或重新傳輸該通訊協定，或以不法方式使用遊戲，以便代管、提供或開發特定服務，無論其目的為何。
- 抄襲及拷貝本遊戲軟體或服務，連線至未經 Pearl Abyss 授權之抄襲或拷貝伺服器，或分銷/推廣或維護抄襲或拷貝伺服器。
- 創造資料或可執行程式，其中含有本遊戲軟體的抄襲資料或功能。
- 未經 Pearl Abyss 事先書面同意，即在網際網路伺服器上或網站上，銷售、出租、租賃、授予授權、分銷、或上傳本遊戲軟體或其一部分，或轉讓本遊戲軟體或其一部分。
- 移除、修訂、損壞、或規避本遊戲軟體所包含之所有權標章或標籤。
- 違反本協議規定、或違反提供本遊戲軟體及服務所在國家之法律或規範，進而對本遊戲軟體或任何副本或經修改產品從事出口或再出口事宜。

#### 第6條（遊戲軟體更新及補丁）

Pearl Abyss 得為本遊戲軟體提供更新、補丁、及其他修改內容，服務使用者必須予以安裝，才能進行遊戲。

Pearl Abyss 得更新、修補或修改本遊戲軟體，以及存取位在服務使用者電腦的本遊戲軟體，並且服務使用者向 Pearl Abyss 授予權利，使其得以散佈及套用該等補丁、更新及修改內容。

本協議所稱之「本遊戲軟體」應包括前述所有補丁、更新及修改內容。

#### 第7條（排除保證）

本遊戲軟體及相關服務應以其「現狀」向使用者提供。在法律許可範圍內，Pearl Abyss 概不就以下事項為保證：

- 適銷性及符合特定目的（包括遊戲符合您或他人的適當需求或條件）
- 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專屬權利
- 本遊戲軟體之準確度、可靠度、真確性或完整性
- 本遊戲軟體的運作情形（包括延遲、中斷、錯誤、病毒、瑕疵或缺漏內容）
- 對於第三方所產生內容、或 Pearl Abyss 之其他任何作為或相關保證之履行或未履行情形
- 交易過程、履行過程、及交易使用中可能發生之任何問題

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禁止排除前述保證，因此並不適用前述保證排除條款，在此情況下，取決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服務使用者可能會有不同的法律權利。

#### 第8條（責任限制）

除 Pearl Abyss 蓄意或重大過失外，Pearl Abyss 對於因本遊戲軟體或服務、或本遊戲軟體相關軟體或服務之所有權、使用、故障或任何相關事宜所生之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意外、懲罰性、附帶性損害賠償、或使用損失、利潤損失、資料損失、或其他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如因本遊戲軟體或服務、或網站或本遊戲軟體所涉及服務之所有權、使用、故障或任何相關事宜，而導致服務使用者遭受任何損害者，無論是否有任何協議、保證、非法行為、產品責任、無過失責任、或其他責任原則，Pearl Abyss 所應承擔之責任，應以服務使用者為使用本遊戲軟體或其他軟體而向 Pearl Abyss 所支付之款項金額為上限。

由於某些國家或地區不允許對前述損害賠償排除或限制責任，因此該等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服務使用者。

#### 第9條 ( 補償與保證補償 )

除 Pearl Abyss 蓄意或重大過失外，如因服務使用者使用本遊戲軟體相關行為或違反本協議條款與條件，而直接或間接致使 Pearl Abyss、及其夥伴、關係企業、承包商、授權供應商、執行主管、董事、員工及委任代表遭受任何請求權主張、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正當費用）者，服務使用者同意為其防禦並保證補償。該等服務使用者義務於本協議終止或屆期後，應持續有效。

#### 第10條 ( 有效期間與終止 )

本協議在您使用、操作或執行本遊戲軟體時，應持續有效，如服務使用者未遵守本協議者，本協議應自動終止。

Pearl Abyss 得基於任何技術上或營運上所必要理由，終止本遊戲軟體相關任何服務。

服務使用者得在任何時間透過刪除本遊戲軟體之所有副本，終止本協議所授予之本遊戲軟體授權。

如本協議經終止，依本協議所授予之一切授權應立即終止，並且服務使用者應刪除並銷毀本遊戲軟體之所有副本。

「所有權」、「授權條款與限制」、「責任限制」、「補償與保證補償」、「有效期間與終止」、「命令」、「準據法與爭議解決」等條款，於本協議或本協議所授予授權經撤銷或終止後，應持續存續有效。

#### 第11條 ( 命令 )

服務使用者應承認，如本協議內容未按規定執行者，Pearl Abyss 可能會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失，並且應同意 Pearl Abyss 在相關法律及規範所規定救濟外，亦有權利採取其他必要救濟方式，例如在無保證金或其他證據情況下尋求禁制令。

#### 第12條 ( 準據法與爭議解決 )

如服務使用者與 Pearl Abyss 間發生任何爭議，Pearl Abyss 應向您提供中立且有效率的方式，以快速解決爭議。

服務使用者及 Pearl Abyss 應同意解決本協議或服務所生任何訴訟或爭議（下稱「請求權主張」）如下：

服務使用者及 Pearl Abyss 間之法律契約及關係，應完全受南韓法律之規範，並排除國際私法或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之適用。

服務使用者與 Pearl Abyss 應同意南韓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並且為專屬審判地。不過，服務使用者應

同意，Pearl Abyss得向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臨時處分、禁制令、及其他救濟方式。

任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權主張，如其總金額少於一萬美元（USD 10,000）者，得以有效率的方式透過缺席仲裁解決爭議，但不適用於臨時處分、禁制令、及其他救濟方式。任一方當事人提出仲裁聲請者，應透過各當事人共同協議且已建立之替代爭議解決（「ADR」）組織，啟動仲裁程序。替代爭議解決組織及各當事人應遵守以下規則：

- 1. 取決於提出仲裁救濟當事人之選擇，仲裁應僅透過電話、線上、或書面遞交方式辦理。
- 2. 除經各當事人另行同意外，各當事人或證人不得出席仲裁。
- 3. 針對仲裁員作出之裁判決定，任何當事人得向具管轄權法院提起訴訟。

對Pearl Abyss提出之一切請求權主張，應依據本爭議解決條款解決。任何違反本爭議解決條款之請求權主張，應被視為不公平。如任何服務使用者提出任何違反本爭議解決條款之請求權主張，在Pearl Abyss據以為通知後，服務使用者如未立即撤回請求權主張者，Pearl Abyss 得就律師費尋求補償，最高一千美元（USD 1,000.00）。

#### 第13條（修訂）

Pearl Abyss 有權在任何時間修訂本協議，並且應透過網站公布該等修訂內容。

服務使用者如不接受嗣後對本協議所為之修訂內容，或服務使用者不願繼續遵守本協議者，得依本協議之終止條款，終止本協議。

在本遊戲軟體經更新或修改、或發出本協議修訂通知後，如繼續使用遊戲軟體者，即表示服務使用者已接受本協議條款與條件之一切變更。

#### 第14條（資訊蒐集與使用）

服務使用者如同意本協議並安裝及使用本遊戲軟體者，即表示同意 Pearl Abyss Shadow Arena 隱私權政策所訂之資訊蒐集及使用相關條款與條件。

Pearl Abyss 得在服務使用者使用軟體產品時，蒐集服務使用者或其使用情形相關資訊，例如：在STEAM上使用之帳戶、遊戲操作情形、進度率及其他資料、分數、排名、業務、玩家間通訊、瀏覽器類型、平台類型、及網際網路服務等。

Pearl Abyss 得存取或使用個人資訊，或基於與第三方所訂委託協議向第三方委付該等資訊，以便改善使用者便利性、保障個人資訊安全、或交付獎品等目的。

您得提供或收受有關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及軟體使用情形的資訊，該等資訊係定期蒐集，以用

於軟體更新、產品支援、及其他軟體產品相關服務。

Pearl Abyss 得使用所蒐集之資訊，以便改善產品、管理軟體產品、分析趨勢、或提供服務或技術。此外，Pearl Abyss 得基於研究、開發、管理、支援及行銷 Pearl Abyss 產品及服務，利用軟體使用相關資訊。

如您不希望您的資訊以該等方式受到使用或分享者，您不得使用軟體產品。想知道更多有關 Pearl Abyss 可能蒐集之資訊及資料及 Pearl Abyss 使用該等資料之方式相關資訊者，請參閱 Shadow Arena 隱私權政策。您可以在網站上查看 Shadow Arena 隱私權政策。

#### 第15條（監控）

當服務使用者進行本公司所提供之遊戲，或使用網站上之通訊工具時，本公司可能會儲存服務使用者的 IP 位址（即服務使用者存取前述項目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

在遊戲經更新或安裝補丁後，本公司的補丁例行事項，可能會檢查服務使用者的裝置，以確認遊戲的特定檔案是否為最新版本。

如服務使用者透過本公司遊戲中的遊戲或通訊工具進行傳訊者（即便是與他人之「私人訊息」），服務使用者應瞭解該等傳訊情形係在本公司伺服器上所為，並且可能會受本公司的監控。

對於服務使用者所傳輸或收受之通訊內容之監控，服務使用者應明確表示同意。

#### 第16條（Shadow Arena 服務的條款/政策）

當您同意本協議，即應被視為您已同意以下規範、以及規範 PEARL ABYSS（下稱「Pearl Abyss」）應以正當方式提供本遊戲軟體及遊戲服務之條款/政策。

您可以在官方網站上查看 Shadow Arena 的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

Shadow Arena 服務條款：

<https://shadowarena.pearlabyss.com/Policy/policy/index/?policyNo=1>

Shadow Arena 隱私權政策：

<https://shadowarena.pearlabyss.com/Policy/policy/index/?policyNo=2>

（在您進入該網站後可以變更語言）

對本軟體之一切存取及使用情形，應於本協議、合法軟體文件、或授權人之服務條款中作相關說明，而

該授權人之隱私權政策、以及本服務之一切規範與條件，應納入本協議中。本協議應構成您與授權人就本遊戲軟體及相關服務與產品之使用情形之完整合意，並且取代您與授權人先前所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

如本協議與服務條款間有任何衝突之處，應以本協議為準。進行遊戲前請先仔細閱讀本協議。當服務使用者以任何方式安裝、複製、或使用本公司的遊戲或本遊戲軟體、或其他服務時，應被視為已同意服務使用者應遵循本協議、服務條款、以及 Pearl Abyss 所訂隱私權政策（其中 Pearl Abyss 包括 Pearl Abyss Corp.、Pearl Abyss Taiwan Corp.、Pearl Abyss H.K. Limited 及 Pearl Abyss America, Inc.、Pearl Abyss JP Co., Ltd. 且統稱為「Pearl Abyss」或「本公司」）。